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学位中心 20190101 3号

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2019年中外合作办学合格性评估具体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根据《关于开展2019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安排》，教育部学位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学位中心”）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合格性评估工作。具体要求详见《中外合作办学合格性评估工作办法》。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。特此通知。

1. 确认参评对象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内的中外合作办学单位进行核查确认。凡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教育部学位中心批准。请于1月25日前将参评对象名单报送学位中心。

2. 组织参评单位自评工作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自我评估工作。参评单位按照《中外合作办学合格性评估单位自评工作指南》（附件1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。学位中心将同步开展多渠道答疑解惑。会议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3. 提交评价意见。“中外合作办学合格性评估工作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dgd.edu.cn/hzbx>）已于1月25日正式开放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

（附件1）

1. 参评对象。2019年1月1日前取得《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》的院校。2019年1月1日后取得《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》的院校，由取得许可证的省份负责协调落实。2. 参评对象名单报送。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于1月25日前将参评对象名单报送教育部学位中心。3. 参评对象名单报送表。见附件2。

4. 参评对象名单报送表。见附件2。

5. 参评对象名单报送表。见附件2。

6. 参评对象名单报送表。见附件2。

http://www.cdgd.edu.cn/hzbx

正式

提交对每个参评对象的“办学单位外部效益”
外合作办学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价意见表

4.寄送纸质材料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汇
对象的评估纸质材料，在每月19日前将材料

5.配合网上公示。学位中心对各参评对象
审查后，进行网上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单位
况信息和办学情况简介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
公示所属参评对象相关内容，公示时间、链
中心另行通知。

此外，为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开展，学位中心
学评估工作平台”提供相关文件的电子版，请
根据需要下载使用。

联系电话：010-8237 8180/0602 吕睿鑫、

电子信箱：hzbx@cdgdc.edu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
室（邮政编码：100083）

附件：

- 1.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实施方案（2019）》
- 2.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手册》
- 3.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2019年1月

